|  |
| --- |
| **物理学院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
| |  | | --- | |  | | 为充分体现学院对贫困学生的关怀，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以“奖、贷、助、补、减”以及“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我院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我院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书记担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各个年级辅导员。  二、主要职责：  1、负责学院关注对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上报和数据维护工作;  2、时时关注受资助学生家庭及在校情况变化，掌握一手准确资料;  3、指导班级关注对象评议小组及时准确认定资助对象;及时汇总上报受助学生名单;  4、审查核对、汇总上报各类资助报表；  5、公开、公平、公正的做好各类学校和社会助学金的推荐及评定工作。  **二、资助原则** 1、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2、资助对象向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倾斜； 3、教育、鼓励贫困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诚实劳动，解决生活困难。  **三、资助方式** 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采取物质资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一般补贴与奖励相结合、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等资助方式。 1、贫困学生助学奖学金 在同等条件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各项助学奖学金的评选标准向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倾斜。具体办法见《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2、国家助学贷款 贫困学生均可通过资助办公室向合作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金额达每生每年6000元，用于学费和生活费。 3、社会资助 社会针对贫困学生在学校设立的助学金、奖学金，根据资助者的意愿及条件实施。 4、勤工助学 开辟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资助办公室视其工作量及效果给予每人每月一定报酬；积极联系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建立校外勤工助学制度，尽可能为贫困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  5、特殊困难补助 遭受天灾人祸和发生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的贫困学生，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6、缓交或减免学费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可缓交或减免部分学费，具体办法见《吉林大学本专科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7、绿色通道 在引导学生依法缴费上学的同时，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新生，按照有关规定，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奖、贷、助、补、减、缓”等不同措施进行资助。  **四、关注对象学生的教育** 1、要加强对关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贫困学生树立信心、自强自立、艰苦奋斗；有针对性地开展贫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指导和咨询，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2、要结合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建立个人诚信档案，积极开展诚信教育。 | |